

# 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

11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，確保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影音教材，是指專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總表中所規劃之課程，基於數位學習授課需求，運用影片、動畫、聲音、圖片及照片等素材組合而製作之多媒體數位影音教材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，應於每年3月30日前向院、系(中心)提出申請並開始製作，於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教材製作，始得申請獎勵與補助。
- 四、製作之數位影音教材，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4週，足供一學期授課使用，並符合下列規範之一：
  - (一)擬用於開設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：每學時每週至少錄製40分鐘。每週教學內容以設計為數個單元，每單元約5至15分鐘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或知識點為原則。
  - (二)擬作為教學使用之數位學習輔助教材者：每學時每週至少錄製20分鐘之教學重點內容。
- 五、數位影音教材倘為真人現場錄影，影片格式為MPEG-4；倘為螢幕錄製教材(例如：透過EverCam軟體將電腦螢幕畫面錄製成影片)，錄製後匯出格式為mp4。教材各類影片之解析度均達1920\*1080以上為原則。
- 六、數位影音教材以配置字幕為佳。倘要配置字幕檔應獨立於影片檔製作，以利後續修改或更換語言版本。
- 七、不得以上課時隨堂錄影畫面做為課程數位影音教材，亦不得重製他人著作(包含影音內容)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作為自製影音教材之一部分(在非營利目的且在合理使用範圍內，重製他人著作之部分作為自製影音教材之一部分時，應標示該著作的出處，並以合理的方式表明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名稱或姓名)。
- 八、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法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。若教材內容非使用創用CC或開放式教育資源(OERs)，引用之文章內容、圖表等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永久授權。

- 九、製作新南向專班或外國學生專班新生班級課程數位影音教材時，得向本校國際交流業管單位提出提供外語翻譯人員協助。
- 十、數位影音教材製作完畢後，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就教材製作之品質進行完整之檢核(包含檢核教材之長度與完整性、聲音大小與清晰度、畫質清晰度、適當剪輯與否、智慧財產權等)，以確保教材之品質水準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，得申請補助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參加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、雜支等費用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每門課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為限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每門課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5千元為限，須檢據核銷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由學院(中心)檢附成果核銷，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補助經費核銷程序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成果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」規定申請獎勵，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，由教務處於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獎勵金核銷程序。
- 十三、接受本校獎勵補助完成之數位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本校可基於教育(包含推廣教育)目的需要，提供於網路教學平台、課堂授課時使用。但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